

收入项目预算表

部门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行号	收入项目名称	2026年
1	总计	235,231.28
2	财政拨款收入	235,231.28
3	预算拨款	235,231.28
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22.50
5	预算安排拨款	2,722.50
6	涉非税支出拨款	
7	基金预算拨款	232,508.78
8	国资预算拨款	
9	财政专户拨款	
10	教育收费	
11	其他财政专户拨款	
12	自有收入	
13	上级补助收入	
1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6	其他资金	
17	事业收入	
1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9	其他收入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35,231.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其他资金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33,667.05
		十二、农林水支出	3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31.2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5,231.28	本年支出合计	235,231.28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35,231.28	支出总计	235,231.2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35,231.28	2,722.50	232,508.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3,667.05	1,158.27	232,508.7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16.00	416.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16.00	416.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2.27	742.2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2.27	742.2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2,508.78		232,508.7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0,159.72		180,159.7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0,466.50		20,466.5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5.00		55.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230.00		4,23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61.45		861.4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736.11		26,736.11									
213	农林水支出	33.00	33.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3.00	33.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5.00	25.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00	8.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31.23	1,531.2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31.23	1,531.23										
2200101	行政运行	644.78	644.78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6.45	886.45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5,231.28	644.78	234,586.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3,667.05		233,667.0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16.00		416.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16.00		416.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2.27		742.2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2.27		742.2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2,508.78		232,508.7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0,159.72		180,159.7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0,466.50		20,466.5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5.00		55.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230.00		4,23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61.45		861.4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736.11		26,736.11				
213	农林水支出	33.00		33.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3.00		33.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5.00		25.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00		8.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31.23	644.78	886.4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31.23	644.78	886.45				
2200101	行政运行	644.78	644.78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6.45		886.4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22.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32,508.78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33,667.05
		十二、农林水支出	33.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31.2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5,231.28	本年支出合计	235,231.28
		二十四、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35,231.28	支出总计	235,231.2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722.50	644.78	2,077.72
[212]城乡社区支出	1,158.27		1,158.27
[2120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16.00		416.00
[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16.00		416.00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2.27		742.27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2.27		742.27
[213]农林水支出	33.00		33.00
[21302]林业和草原	33.00		33.00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25.00		25.00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00		8.00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31.23	644.78	886.45
[22001]自然资源事务	1,531.23	644.78	886.45
[2200101]行政运行	644.78	644.78	
[220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6.45		886.4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44.78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12.7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2.7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0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30.2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1.8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077.7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7.72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21.1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2,051.52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行政经费	156.52	156.52		
“三公”经费	5.22	5.22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42	3.42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3.42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80	1.80		

注：

一、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在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32,508.78		232,508.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2,508.78		232,508.7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2,508.78		232,508.7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0,159.72		180,159.7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0,466.50		20,466.5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5.00		55.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230.00		4,23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61.45		861.4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736.11		26,736.11

注：如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则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市人代会审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如该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则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44.78	644.78	644.78				
工资和福利支出	512.78	512.78	512.78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00	132.00	132.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34,586.50	234,586.50	2,077.72	232,508.78				
运行维护经费（通用交通工具）	3.42	3.42	3.42				完成2026年日常公务用车耗油、维护、保养等支出，确保公务用车正常、安全使用，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包括每天对园区范围内土地进行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用地行为的发生；日常业务外出调研；现场勘察等。	
派遣人员公用经费	16.10	16.10	16.10				合理分配23位服务外包人员日常经费使用，有效保障我局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党务活动专项经费	1.68	1.68	1.68				开展“主题党日”、“三会一课”、学习调研等党建活动，引导党员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党性，提高素质，认真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经费	54.14	54.14	54.14				松山湖自然资源局业务量，工作过程中形成的重要文件较多，参考往年的经费情况，建议安排档案整理及数字化专项费54.14万元，用于自然资源局文书档案、会计档案、照片档案、专业档案等的整理及数字化处理工作。 一是根据2025年需要整理的档案数量及目前专业公司的档案规范化整理价格，预计全年系统组卷审核城建档案6000卷，10元/卷，共6万元；整理文书档案5000件，3元/件，共1.5万元；专业档案2000卷，45元/卷，共9万元；文书档案扫描10000面，0.5元/面，共0.5万元；专业档案扫描80000面，1.5元/面，共12万，图纸扫描10000张，5元/张，共5万元，档案盒、目录本等耗材约0.14万元。综上，共计34.14万元。 二是需要委派2名工作人员协助我部门处理档案工作，按目前薪酬成本标准计算，10万/年/人，共计20万元。	
自然资源管理经费	32.20	32.20	32.20				1、根据2025年我局日常开展业务工作的情况，申请2026年自然资源管理经费15万元，用作批量采购计算机、专家咨询费、专业资料打图费、专业地图制作及安装费、市局OA系统维护、网络安全服务、资产盘点、突发性自然资源业务应急管理经费、及其他与自然资源业务相关的费用等。 2、申请2026年公证费5万元，地理信息事项技术性检查费5万元，合计10万元。 3、按3.6万元/辆/年标准安排租车费用，我部门计划租赁2辆车，申请费用共7.2万元。 综上、申请2026年自然资源管理经费42.2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地形测量费	18.00	18.00	18.00					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要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拟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我办负责申请办理松山湖、生态园、东部工业园辖区范围内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2026年园区内预计需开展地形测绘工作的用地面积约62.5万平方米。现需采购具备相关资质的测量单位开展地形测量工作，主要服务内容是在1:500或1:1000现状地形图上划出用地界线，标注坐标，并加盖测量单位电子公章等。建议安排工作经费18万。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评估）专项经费	19.75	19.75	19.75					一、申请园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评估）及重点防范期专业巡查项目专项经费10万元，用于： 1. 地质灾害巡查工作。 每次专业巡查出动1名副高和2名其他人员，累计出动副高人员30人次，其他人员60人次。费用标准参考《东莞市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专家有关费用标准暂行办法》和《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租车预算编制标准（试行）》。其中副高人员1500元/天，其他人员1000元/天，伙食补助150元/人·天，车辆500元/天。 2. 为园区项目选址涉及地质灾害时进行现场踏勘调查，并出具书面初步认定意见、防治建议。 3. 设置和更换一页纸预案告示牌和地质灾害警示牌（含损坏更换、内容变化更换），对存在风险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设置危险警示牌。 二、申请园区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值守及专家驻点（技术支撑）专项费用9.75万元，用于：委托相关地质单位派驻工程师在发布四级及以上预警或台风预警进行值班值守；
违法用地整治费用	69.45	69.45	69.45					根据文件要求坚持对新增违法“零容忍”，严厉打击园区和东部工业园违法用地行为，确保园区和东部工业园土地卫片执法工作任务圆满完成，顺利通过省、市自然资源部门检查验收，并且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领域违法用地整治工作，真正形成影响力和震慑力。主要完成自然资源领域违法用地整治告示牌、扫黑除恶相关规定警示牌和耕地保护政策等专项告示牌制作安装；对违法用地进行复绿，并确保植被成活率达到90%以上；对涉嫌被破坏农用地种植条件的地块进行土壤检测；以及对执法监察设备进行更换、维护和续费。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违法用地案件查处宗地测绘费用	180.00	180.00	180.00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东莞市2021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东自然资〔2021〕295号、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国土资发〔2014〕117号）等文件精神，对园区新增违法用地及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测量，出具成果报告；形成违法案件现场勘测笔录；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各种图件，包括现状图、土规图等成果符合要求。减少违法用地，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土地巡查外包服务费	90.68	90.68	90.68					一是落实松山湖、原生态园、东部工业园三个地点的日常土地动态巡查，单个区域每天两次、每次至少2人，区域巡查每天不少于4小时；二是全园区范围的地质灾害在线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应对地质灾害险情；三是落实功能区涉土信访事件外业调查、园区、东部工业园违法用地现场调查。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落实“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要求，实现历史违法负增长、新增违法零增长目标，有效遏制园区违法用地增长势头，形成执法震慑力，防止东部工业园产生新增违法用地，避免园区地质灾害险情发生，有效化解功能区涉土矛盾，有效落实各宗违法用地整改到位。
规划验线测量服务	50.00	50.00	50.00					开展具体项目的规划验线工作，并落实跟踪园区在建工程的批后管理跟踪，保证园区城市规划实施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顺利进行。
存量土地盘活及闲置土地调查测绘项目	12.80	12.80	12.80					对松山湖园区未履约动工开发或开发强度不够，疑似土地闲置的项目进行调查测绘，按照1:500比例尺精度测绘宗地图，测量计算用地范围内已建建筑的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提交用地红线图、宗地图和宗地勘查技术报告。
1:500地形图修补测量项目	5.00	5.00	5.00					按市自然资源局工作要求完成年度修测任务并通过验收，对松山湖园区、中子科学城及东部工业园已变地形地貌进行测绘，确保地形图现势性，为政府决策提供基础性数据支撑。
土地利用集约评价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中人工成本，高级工程师1200元/天、工程师1000元/天，技术员800元/天，节约集约评价编制工作需要25个工时日，需要5名专业技术人员，平均每个方案需要15万元。计划2026年度土地利用集约评价涉及松山湖、生态园两个园区，每个园区经费15万元，共30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80.00	80.00	80.00					预计2026年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8个，平均每个批次项目10万元来计算，建议2026年安排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80万元。
耕地占用税	1,666.50	1,666.50		1,666.50				2026年计划涉及农用地面积约66.66万平方米（1000亩），按25元/平方米的征收标准，共需缴纳耕地占用税1666.50万元。
征地管理费	200.00	200.00		200.00				参考2025年，预计2026年征地管理费200万元，用于历史批次补交。
森林植被恢复费	600.00	600.00		600.00				完成林地报批，保护林地资源，促进松山湖林地管理工作顺利完成。
购买经营性用地复垦指标	26,716.11	26,716.11		26,716.11				预计2026年出让经营性用地267.9亩，按照100万元/亩标准购买经营性用地指标，预计需要购买经营性用地指标267161100。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2,430.00	2,430.00		2,430.00				预计2026年松山湖征地面积1000亩，每亩社保费2.43万元，预计安排2430万元。
留用地补偿款	1,800.00	1,800.00		1,800.00				预计2026年松山湖留用地面积2万平方米，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平均为900元/平方米，预计2026年松山湖留用地费用1800万元。
围墙、标示牌制作费	300.00	300.00		300.00				根据《关于完善国有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通知》（东自然资【2020】283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土地出让前期管理，避免出现空地霸种、霸养情况发生，同时防止土地原貌遭受破坏、余泥非法倾倒及发生其它社会安全问题，落实已收储并平整后土地围蔽工作。顺利完成相关已收储土地围蔽工作。
土地评估费	45.00	45.00		45.00				及时做好拟出让地块的测量工作，为出让土地价格提供确定可靠的价格依据，确保土地出让价格的公平公正。
林地可行性报告及采伐调查设计方案编制费	90.00	90.00		90.00				完善林地手续，完成林地报批12个，完成编制林地可行性报告及采伐调查设计方案。
口粮款	2,924.08	2,924.08		2,924.08				用于支付大朗镇、寮步镇、大岭山镇口粮款，现需确保支付流程合规，支付款到位，保障相关群众权益，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从而推进和谐社会的建设。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大岭山土地管理费	17.23	17.23		17.23				用于支付大岭山金多港地块土地管理费，现需确保支付流程合规，支付款到位，保障相关群众权益，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从而推进和谐社会的建设。
杨屋、大塘村土地征用费（金多港）	281.40	281.40		281.40				用于支付大岭山杨屋村、大塘村（金多港）地块土地征用费，现需确保支付流程合规，支付款到位，保障相关群众权益，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从而推进和谐社会的建设。
东坑镇角社村整村搬迁补偿费	1,500.00	1,500.00		1,500.00				本项目对拟征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拆迁补偿、征地补偿，需要土储办与被征收方协商一致。与拟征收地块的原业主或使用权人签订征收补偿合同，需确保补偿流程合规，补偿到位，保障原产权人权益，顺利完成相关土地收回及征地拆迁工作。
资产评估费	10.00	10.00		10.00				及时做好拟土地统筹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资产价值评估工作，以方便计算土地统筹补偿金额。顺利完成相关土地收回及补偿工作。
弃土外运处置费	322.27	322.27	322.27					为保障桑茶快速路东延线生态园段、环莞三期东莞工程松山湖段顺利开工，需将原招标地形图道路范围内多余土方清除外运，并找到合适的弃土场消纳处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桑茶快速路东延线工程、环莞快速路三期工程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雇人、租设备及清理费	20.00	20.00	20.00					为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需雇佣叉车、勾机、拖车等配合开展摆放石码、转运石码、吊运乱摆放货柜、清理霸种霸养菜地、拆除和清理坟墓、违法建筑、乱搭建等。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市政设施服务水平，优化城市环境，市容市貌、公共秩序管理效果良好，综合管理工作效果明显，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金菊福利院现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运作费用	5.00	5.00	5.00					搭建松山湖科学城土地整备现场指挥部及购置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改善工作环境，为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场所，为服务对象提供良好的办事场所，保障办公室正常使用，有效提高办事效率。
测量费	65.00	65.00		65.00				2026年园区用地报批和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收回等测绘资料制作。
耕作层剥离方案编制	72.00	72.00	72.00					按照《关于调整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实施范围的函》（东自然资函〔2021〕649号），用地报批凡是涉及耕地批次的均需编制耕作层剥离方案。结合广东省中介超市同类项目收费标准和项目具体情况、工作内容等综合确定支付服务费用，该计费基价为15万元/个，包括：松山湖、生态园、东部工业园项目，预计2026年涉及6个批次，按八折计算，预计平均建议安排72万元费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成片开发方案编制	60.00	60.00	60.0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自然资规〔2020〕5号）等文件要求，需要编制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征收连片开发方案，每个方案需要经过专家评审，平均每个方案需要20万元。计划2026年度编制松山湖、生态园、企石（东部工业园）成片开发方案各1个，共3个方案，申请2026年度成片开发方案工作经费60万元。
集体所有权发证工作费	50.00	50.00	50.00					完成松山湖13.5平方千米用地办理征地报批手续，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收回金多港项目土地使用权补偿款	33,024.00	33,024.00		33,024.00				为收回金多港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落实土地补偿协议，为金多港区域连片开发作准备。
J2023075东莞松山湖2023年度耕地恢复项目	55.00	55.00		55.00				根据合同约定，需按照城建局实施的2023年度耕地恢复项目工程竣工结算金额支付，城建局预计26年可完成结算，申请费用用于支付2023年度耕地恢复项目前期选址研究及规划设计和预算方案尾款（合同编号：20233708-01ZRZY-D）和2023年度耕地恢复项目（尾水处理工程）设计与预算方案编制费用（合同编号：20233894-01ZRZY-D）
收回土地使用权费用	106,500.00	106,500.00		106,500.00				收回海洋王项目东北侧面积为16556.6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市政府要求，园区计划对一宗居住用地进行收储，土地面积约100亩。
储备土地清表费用	300.00	300.00		300.00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1〕792号）、《关于完善国有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通知》（东自然资〔2020〕283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土地出让前期管理、土地“净地”出让工作，对计划供应的已收储土地进行土地清表。
石排镇福隆村整村搬迁补偿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对拟征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拆迁补偿、征地补偿，需要土储办与被征收方协商一致。与拟征收地块的原业主或使用权人签订征收补偿合同，需确保补偿流程合规，补偿到位，保障原产权人权益，顺利完成相关土地收回及征地拆迁工作。
横沥镇月塘村整村搬迁补偿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本项目对拟征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拆迁补偿、征地补偿，需要土储办与被征收方协商一致。与拟征收地块的原业主或使用权人签订征收补偿合同，需确保补偿流程合规，补偿到位，保障原产权人权益，顺利完成相关土地收回及征地拆迁工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宝陂村整村搬迁补偿款	4,510.00	4,510.00		4,510.00				本项目对拟征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拆迁补偿、征地补偿，需要土储办与被征收方协商一致。与拟征收地块的原业主或使用权人签订征收补偿合同，需确保补偿流程合规，补偿到位，保障原产权人权益，顺利完成相关土地收回及征地拆迁工作。
法律服务	37.00	37.00	37.00					1. 就我局提出的有关我局行政管理活动和民事活动等法律问题咨询进行解答，依据我国现行有效法律出具相应的咨询意见书、法律意见书；2. 根据我局要求帮助起草、审查与我局直接有关的合同、协议、制度等法律文书；3. 根据我局要求参与我局业务活动，提供法律意见；4. 根据我局要求对行政处罚重大案件进行法制审核；5. 参与我局重大经济项目的全过程谈判、服务及以非诉讼方式处理经济纠纷；6. 代理我局行政诉讼、仲裁案件及其他非诉法律事务。
工程监理费	20.00	20.00		20.00				用于对计划出让地块项目清表、围挡、拆除工程实施工程监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提高工程建设水平。
林长制专项经费	25.00	25.00	25.00					按市是林长制工作考核要求及园区林长制工作方案，建立片区林业驿站，前置森林防火设施，考核日常巡林工作，开展林长制工作宣传，开展野生动物有效保护收容，为林长、护林员、林长助理对园区林地资源管理提供基础建设，开展林地自然生态保护规划工作。
森林防火专项经费	8.00	8.00	8.00					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完成森林防火专项工作。
储备用地地下物探服务费用	51.45	51.45		51.45				及时做好拟出让地块地下管线探测工作。顺利完成相关土地出让工作。
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专项经费	27.00	27.00	27.00					根据市林业局要求开展2026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深入实施全民爱绿植绿护绿行动，鼓励广大群众共同参与绿美松山湖生态建设，建议工作经费安排27万元。
工程规划、研究项目	300.00	300.00	300.00					完成2026年相关规划、政策咨询研究类项目（含各部门项目）。
松山湖团泊洼4号地块北侧耕地恢复项目	10.23	10.23	10.23					完成松山湖团泊洼4号地块北侧4596平方米耕地恢复工作，并落实6个月管养管护。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 地规模落实方案编制费	36.00	36.00	36.00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关于印发〈东莞市2025年度新增城镇建设用规模使用计划〉及相关管控要求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涉及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项目均需按程序编制开发边界外新增规模落实方案。经咨询已实际开展该业务的镇街，单个方案报价约15万元，考虑到2025年松山湖已上报新增规模使用计划的项目为5个，建议2026年拟编制方案以3个计数，安排预算为3*15=45万元，八折计算为36万元。
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补划方案 编制费	12.00	12.00	12.00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松山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批复后，需按文件要求组织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优化园区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经咨询已实际开展该业务的镇街，单个方案报价约15万元，按八折计算，建议园区2026年安排预算12万元。
松山湖园区建设项目景观照明设计 方案第三方技术审查	30.00	30.00	30.00					根据《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城市照明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景观照明设施实行“四同步”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部门在对主体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时，会同园区城管等部门一并对景观照明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景观照明设计方案审查可按规定采购有资质的第三方技术单位进行审查。参考其他城市开展的该项业务第三方技术审查收费标准，现预估经费约为30万元，建议园区2026年安排预算30万元。
管线迁改费	200.00	200.00	200.00					为保障土地供应效率，项目落地建设，由行业主管部门核实地块管线情况并牵头负责相应地下管线的迁移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园区土地出让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垃圾清运费	200.00	200.00	200.00					为保障土地供应效率，项目落地建设，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出让地块垃圾清理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园区土地出让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东部工业园征地拆迁补偿款	1,403.00	1,403.00		1,403.00				对拟征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拆迁补偿、征地补偿，需要土储办与被征收方协商一致。与拟征收地块的原业主或使用权人签订征收补偿合同，需确保补偿流程合规，补偿到位，保障原产权人权益，顺利完成相关土地收回及征地拆迁工作。
1.5级开发相关税费支出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完成1.5级开发相关项目，完成当年绩效目标。
土地收储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落实园区土地收储工作，提高土地和资金周转效率，有效保障公共利益与社会和谐稳定。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用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绩效目标
		0.00	

2026年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采购时间（XX年XX月）	2026年预算来源										
	支出项目	采购项目	采购品目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是否属于分年度安排资金的跨年度采购项目	是否属于“一签三年”服务类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概况（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合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预算安排拨款	涉非税收入安排拨款						
							465.00	320.00	320.00	0.00	1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地形测量费		C99000000	-	-	-	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要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拟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我办负责申请办理松山湖、生态园、东部工业园辖区范围内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2026年园区内预计需开展地形测绘工作的用地面积约62.5万平方米。现需采购具备相关资质的测量单位开展地形测量工作，主要服务内容为在1:500或1:1000现状地形图上划出用地界线，标注坐标，并加盖测量单位电子公章等。	2026-01-01	18.00	18.00	18.00							

2026年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采购时间 (XX年XX月)	总计	2026年预算来源									
	支出项目	采购项目	采购品目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是否属于分年度安排资金的跨年度采购项目	是否属于“一签三年”服务类采购项目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合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预算安排拨款	涉非税收入安排拨款							
2	违法用地案件查处宗地测绘费用		C99000000	-	-	-	2026-01-01	180.00	180.00	180.00								
3	规划验线测量服务		C99000000	-	-	-	2026-01-01	50.00	50.00	50.00								

2026年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采购时间 (XX年XX月)	总计	2026年预算来源										
	支出项目	采购项目	采购品目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采购	是否属于分年度安排资金的跨年度采购项目	是否属于“一签三年”服务类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概况 (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标的数量, 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合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预算安排拨款	涉非税收入安排拨款							
4	1:500地形图修补测量项目		C99000000	-	-	-	对松山湖园区、科学城及东部工业园已变地形地貌进行测绘。测算单价标准参照2023年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的《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自然资办函(2023)1479号)》1:500 修补测全野外地形数据采集与编辑第三类收费标准(25.1673 万元/平方公里)(包含东莞市测绘院成果质量检查)。依据:《广东省测绘条例》、《关于谋划做好2026年度地理信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预计2025年地形图修补测项目面积不超过0.2平方公里,2025年所需预算预估5万元。	2026-01-01	5.00	5.00	5.00								
5	土地评估费		C99000000	-	-	-	2026年松山湖预计办理非工业、仓储用地土地条件变更土地5宗,科研载体增加配套和分割转让项目4宗,居住用地出让评估1宗、商业用地出让评估3宗、工业用地出让评估5宗,土地收回评估2宗,按照《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字(1994)第2017号)的收费标准,安排预算45万元。	2026-01-01	45.00			45.00							

2026年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采购时间 (XX年XX月)	总计	2026年预算来源									
	支出项目	采购项目	采购品目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是否属于分年度安排资金的跨年度采购项目	是否属于“一签三年”服务类采购项目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合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预算安排拨款	涉非税收入安排拨款							
6	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采伐调查设计方案编制费		C99000000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2026年办理林地报批预计12个项目，25公顷，预计安排费用约90万元。	2026-01-01	90.00				90.00					
7	资产评估费		C20020900	-	-	-	委托第三方提供资产评估服务	2026-01-05	10.00				10.00					
8	法律服务		C99000000	-	-	-	1. 就我局提出的有关我局行政管理活动和民事活动等法律问题咨询进行解答，依据我国现行有效法律出具相应的咨询意见书、法律意见书；2. 根据我局要求帮助起草、审查与我局直接有关的合同、协议、制度等法律文书；3. 根据我局要求参与我局业务活动，提供法律意见；4. 根据我局要求对行政处罚重大案件进行法制审核；5. 参与我局重大经济项目的全过程谈判、服务及以非诉讼方式处理经济纠纷；6. 代理我局行政诉讼、仲裁案件及其他非诉法律事务。	2026-01-01	37.00	37.00	37.00							

2026年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采购需求概况（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预计采购时间（XX年XX月）	总计	2026年预算来源								
	支出项目	采购项目	采购品目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是否属于分年度安排资金的跨年度采购项目	是否属于“一签三年”服务类采购项目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合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预算安排拨款	涉非税收入安排拨款						
9	松山湖园区建设项目景观照明设计方案第三方技术审查		C99000000	-	-	-	根据《东莞松山湖高新区城市照明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景观照明设施实行“四同步”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部门在对主体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时，会同园区城管等部门一并对景观照明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景观照明设计方案审查可按规定采购有资质的第三方技术单位进行审查。参考其他城市开展的该项业务第三方技术审查收费标准，现预估经费约为30万元，建议园区2026年安排预算30万元。	2026-01-01	30.00	30.00	30.00							